附2：

2021年度石首市人民法院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

单位名称： 石首市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：2022年3月7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石首市人民法院 |
| 基本支出总额 | 22741475.79 | 项目支出总额 | 7717485.55 |
| 预算执行情况（万元）（20分） |  | 预算数（A） | 执行数（B） | 执行率（B/A） | 得分（20分\*执行率） |
|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| 3138.13 | 3045.90 | 97.06% | 19.41 |
| 年度目标1：（80分） | 牢牢把握司法为民、公正司法的工作主线，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，保障各项审判工作顺利开展，完成各项工作任务。 |
| 年度绩效指标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年初目标值（A） | 实际完成值（B） | 得分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案件结案率 | 90% | 95.43% | 10 |
| 数量指标 | 案件立案率 | 100% | 100% | 10 |
| 数量指标 | 执行案件执结率 | 85% | 98.85% | 10 |
| 质量指标 | 案件发回重审率 | ≤1% | 0.31% | 10 |
| 质量指标 | 二审改判率 | ≤2% | 0.34% | 10 |
| 效益指标 | 社会效益指标 | 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| 保障 | 保障 | 10 |
| 社会效益指标 | 民事案件调解率 | 23% | 21.24% | 9.23 |
| …社会效益指标… | 法定时限内结案率 | 90% | 99% | 10 |
| 满意度指标 | …… |  |  |  |  |
| …… |  |  |  |  |
| 年度绩效目标2（XX分） |  |
| …… |  |  |  |  |  |  |
| 总分 | 98.64 |
|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| 民事案件调解率未达到预期目标23%，完成目标值21.24%。民事案件调解率未达到年初预期目标，主要原因：近几年，法制建设取得了长足的进步，民事主体权利意识普遍提高，他们在案件的审理过程中，寸利必争，不愿做任何让步，从而在客观上加大了调解的难度，二是一些民商事案件的法定代表人、委托代理人处于种种考虑，不愿调解结案，如机动车责任纠纷案件中，保险公司一方一般不接受调解。 |
|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| 将不断改进完善考核指标，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。 |

备注：

1.预算执行情况口径：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（包括上年结余结转），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

2.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：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定量指标计分原则：正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≥X,得分=权重\*B/A），反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≤X，得分=权重\*A/B），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，再计算得分。

3.定性指标计分原则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（含80%）、80-50%（含50%）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，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

4.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，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